

#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96年度數位典藏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B2) 徵求內容

## 壹、背景說明

我國數位典藏計畫推展至今，已累積了相當可觀的典藏資源，如何有系統的在教育、研究或產業各層面，有效運用這些內容成果，逐漸成為重要課題。96年度的第二期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National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NDAP）當中，設有「推動數位典藏人文社會經濟產業發展計畫」分項（下簡稱「本分項」），即是以促成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教育、研究、產業與社會發展做為主要目標，並以第一期成果與經驗為基礎，擴大與深化數位典藏成果在文化、學術和產業層面的應用，促成數位社會之健全發展。在實施策略上，本分項試圖從文化、學術、社經、教育層面切入，關注於以下四個主題領域：

- 數位人才培育與學習：從教育和訓練層面切入，廣泛培育數位典藏執行與應用人才，並將數位典藏成果轉化為數位學習課程，以及推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接軌。
- 產業平台與規範機制推動：從法律和經濟層面切入，進行產業平台之規劃與需求評估，規範機制與政策的研擬，以及推動產學合作。
- 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從學術和文化層面切入，視部份數位典藏成果為公共資產，就「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面向，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推廣促進數位典藏成果之近用與傳播。
- 人文與社會發展：從文化和社經層面切入，所關注者為調和數位落差、重視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使用介面改進與社會影響等。

本分項除分就上述領域設有子計畫外，亦設有「數位典藏推廣應用公開徵選」子計畫，旨在透過對外徵求的模式，廣邀各部門參與，與本分項團隊進行協調整合，串連相關資源，共同深化和推廣數位典藏之成果。

## 貳、徵求主題與內容

「數位典藏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96年度的徵求主題，主要從本分項以上四個主題領域切入進行規劃，邀請典藏機構、學校、研究單位、產業、NGO/NPO

等不同部門的積極參與。參與公開徵選申請之計畫，須符合下列主題之一，亦可提出符合兩項以上主題（屬同一領域或者跨領域均可）之構想。計畫執行期間視各徵求主題之具體執行需求而定，若各徵求主題未特別說明執行期間，原則上訂為一年到三年之間。

- 數位人才培育與學習領域
  - 主題一：運用數位典藏成果製作數位學習教材
- 產業平台與規範機制推動領域
  - 主題二：我國數位典藏產業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
  - 主題三：數位典藏產學合作加值應用
- 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領域
  - 主題四：Science Commons (SC)、Creative Commons (CC) 公眾授權概念推廣與平台建置
  - 主題五：運用數位典藏成果之學術研究
  - 主題六：「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媒體內容」與「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發展」
  - 主題七：數位典藏藝術節活動策展
- 人文與社會發展領域
  - 主題八：公民團體行動紀錄典藏與推廣
  - 主題九：社區與公共參與

以下分別就以上各主題之基本構想和詳細內容說明之：

### 一、運用數位典藏成果製作數位學習教材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在於推動將數位典藏應用融入於教學之中，發揮數位典藏之教育價值。申請計畫應將數位典藏成果轉化為數位學習課程，以使數位典藏融入數位學習。申請計畫須符合以下重點：

- (一) 申請計畫應就其現有之典藏資源，或者在充分瞭解數位典藏之研究與產出成果後，針對其中適合教學運用的成果加以規劃加值，運用網路多媒體技術，製作成為數位學習教材。
- (二) 教材研發成果的適用對象可包括：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師生，教材內容主題則可參考數位典藏之十六個主題，配合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選擇任一主題製作。

- (三) 申請計畫應設定有明確的學習目標，計畫團隊應具有教案設計及數位製作能力，並瞭解國內相關單位（如：教育部、農委會、大學系所等）所研發的數位學習教材成果，避免出現重複建置的現象，以免浪費資源。
- (四) 申請計畫所製作之數位學習教材，應儘量符合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所推行之 SCORM 標準，以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接軌。（「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數位學習技術規格及標準，請參考「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網站：<http://elnp.ncu.edu.tw/>）

## 二、我國數位典藏產業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在於分別以數位典藏素材提供者與應用者為對象，調查其各自應用數位素材之現況與展望，以及為達成此等應用，與第三人間所已建立或期待建立之授權或權利讓與關係等等。此徵求主題之目的，乃為協助本分項團隊瞭解產業現況與需求，以作為建置產業平台與授權機制之背景知識。

本徵求主題之申請，計畫應就下列二主題中之一項，從事調查、整理和分析，並應就其主題提出調查報告：

- (一) 「我國數位典藏機構或業者從事增值應用之現況、展望與權利運用關係調查」，申請計畫應訪談我國數位典藏機構及業者，實地瞭解下列事項：
  - 1、 數位典藏增值應用之方式與類型。
  - 2、 上開增值應用在國內外市場之產值與 SWOT 分析。
  - 3、 蒐集其與第三人間針對取得典藏資料、製作典藏資料、進行增值應用所締結之契約，並進行契約條件之分類整理，且瞭解其議定契約前、議定契約時與契約執行後所遇到之困難。
  - 4、 典藏機構與業者對數位典藏之發展環境，以及對我國現行數位典藏、數位內容相關政策及法規之意見與展望。
  - 5、 典藏機構與業者對於產業平台與授權機制之想法。
- (二) 「我國數位內容產業，其素材取得、運用之現況、展望與權利運用關係調查」，申請計畫應訪談我國各數位內容產業業者，實地瞭解下列事項：
  - 1、 各產業個別或彼此間之垂直或水平整合關係。
  - 2、 與數位典藏機構或業者間之合作模式。
  - 3、 上開水平或垂直整合之產業鏈，以及各類合作模式，在國內外市場之產值與 SWOT 分析。
  - 4、 蒐集相關契約分析整理其條件，並瞭解其議約、履行契約上之困難。

- 5、業者對於我國現行數位典藏、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相關之政策及法規之意見。
- 6、業者對於產業平台與授權機制之想法。
- 7、本主題並應提出符合我國產業現況、擴大數位典藏成果加值運用之數位內容合作模式之建議。

### 三、數位典藏產學合作加值應用

本徵選主題欲藉由產學合作計畫之徵求，試圖結合學界、典藏機構和產業，將典藏內容推廣到數位內容產業進行加值應用，並期望能建立示範性的加值應用模式，衍生可觀的投資金額、開拓市場規模。申請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計畫應著重於提出數位典藏創意加值之產品開發，整合創意、設計、生產，至行銷通路的垂直產業鏈，或是整合橫向之資源平台，將加值創意、商業模式及授權行銷等理念，透過申請計畫落實於產品開發面，最終目的為將數位典藏成果予以商品化。

(二) 申請計畫應提供具體可行之產學合作模式，擴大並深化現行數位典藏產學合作之成果，或開拓新模式，以提升我國數位典藏產業之競爭力。申請計畫應執行其所提出之合作模式，並於計畫執行前提出產值效益評估。

本計畫申請團隊原則上包括學界、典藏機構及合作企業三方合作執行，但亦可由其中二方合作，如學界與典藏機構、學界與合作企業，或典藏機構與合作企業。

### 四、Science Commons (SC)、Creative Commons (CC) 公眾授權概念推廣與平台建置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在於推廣 Science Commons 和 Creative Commons 之公眾授權概念。透過網路平台之建置，持續進行 SC、CC 條款本地化工作、並加強 SC、CC 授權使用之實用性與應用性。藉由平台來推動學術界、科學界了解 SC 授權之概念，並促成先期採用；另一方面持續結合民間藝術創作人、出版人力量，持續增加國內 CC 授權作品之產量，並以此平台作為 CC 作品匯集之領域。申請計畫須符合下列要點：

(一) 以結合典藏資源與產學各界之供需為目標，規劃與建置數位內容推廣平台系統，該平台須：

- 1、與數位典藏第一期計畫之推廣網站進行接界；

- 2、 具備初期 SC 討論區之規劃與建置；
  - 3、 具備後期 SC 數位內容推廣功能；
  - 4、 具備 CC 數位內容推廣功能；
  - 5、 提供數位典藏成果釋出與分享機制功能（如 SC、CC）。
- (二) 須辦理國內數位內容公眾授權機制推廣活動（至少包含 Science Commons、Creative Commons 創用 CC 授權條款）。
- (三) 每年辦理 1 場以數位內容公眾授權機制為主題的國際交流活動。

本徵選主題計畫執行期間為三年。申請計畫原則上由學術界、典藏機構、及產業界或其他研發機構等多方面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執行，亦可由其中二至三方共同合作。申請計畫之產出需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對象，團隊需包含對於實際網站技術研發、建置具實務經驗者。

## 五、運用數位典藏成果之學術研究

許多數位典藏成果可為學術研究之重要資產，是以本徵選主題之目的，在於鼓勵將現有典藏成果，應用於學術研究，尤其著重於其所提出研究模式的可推廣性及創新性。透過學術層面的實際應用與研究方法的探討，不僅將數位典藏成果應用於知識發展，也藉此建立起學術社群與數位典藏之間的雙向連結與互惠性。申請計畫應符合下列要點：

- (一) 申請計畫應以數位典藏之成果，作為主要研究標的或研究資料來源。在計畫中應具體指出其所運用之典藏成果為何，及該典藏成果與其研究主題之關聯性。
- (二) 申請計畫所提之研究方法應切合數位典藏內容、平台或傳佈方式之特性。
- (三) 申請計畫應就其研究主題，提出兩項以上之具體學術成果指標，包括：於各領域知名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學術論文、舉辦學術研討會、培養博碩士生、於大專院校開設課程等等。
- (四) 申請計畫之研究成果，應配合本分項所推動之 SC 方式公眾釋出，作為未來學術研發之公共資產。

本徵選主題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雖本徵選主題將以學術或研發機構為主要執行團隊，但亦鼓勵學術界與典藏機構等相關部門合作執行。

## 六、「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媒體內容」與「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發展」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乃是希望透過媒體加值內容向大眾推廣數位典藏成果，並以一次製作多次使用之概念，將此加值內容呈現在不同媒體平台上。另一執行價值在於實驗多媒體平台技術，並將加值內容在平台上進行實驗播放測試，為未來數位典藏內容推廣可行模式做出具體研究貢獻。申請計畫在加值媒體內容節目部份，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主題：需與數位典藏內容推廣相關，利用數位典藏的既有產出成果，結合其他媒材、資料來製作相關節目主題，需注重創意、趣味、與故事性。
- (二) 規格：十五分鐘以內。
- (三) 徵選集數：至少五集。
- (四) 使用媒材：為符合數位典藏二期計劃中「推廣數位典藏」、「落實運用數位典藏」之精神，拍攝所使用之媒材限定為 Digital Betacam 等級或以上之媒材拍攝，但完成帶需以 Digital Betacam 格式繳交。
- (五) 播出義務：驗收完成之節目，須於六個月內於國內無線電視頻道及至少二個以上的數位平台播映完畢。徵案單位必須選擇適合該加值媒體內容的數位平台業者、支援該平台的設備廠商洽談合作播出事宜，以避免加值媒體內容完備卻缺乏平台推廣的缺失。
- (六) 建議以 DVB-H、MOD、Web-Casting 為研究重點。
- (七) 未來需要提出數位媒體內容播出成果檢討報告書，包括數位媒體內容跨平台播出的狀況(或可能性)、播出狀況概述、收視反應、數位平台業者合作狀況、相關設備支應狀況、未來推廣可能性等評估檢討。
- (八) 申請計畫應提出節目企劃書，企劃書應包含：節目名稱、節目類型、集數、製作團隊(製作公司、製作人、導演、企編《含經歷及連絡電話》)、製作方式、節目內容、預算、進度規劃、預期目標、播放平台計畫。

申請計畫在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之發展應用部份，應包括下列要項：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運作模型研究報告、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研發成果、加值內容於跨媒體平台之實驗播放。

本徵選主題計畫執行期間為三年。申請計畫原則上由學術界、典藏機構、及產業界或其他研發機構等多方面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執行，亦可由其中二至三方共同合作。團隊需包含對於節目企劃、製播、多媒體技術研究具實務經驗者。

## 七、數位典藏藝術節活動策展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為透過「數位典藏藝術節」之活動策展，向大眾廣泛推廣數位典藏成果，並藉由活動展演發展數位典藏呈現方式之想像力。「數位典藏藝術節」之策展主軸著重詮釋「生命記憶之典藏」；策展作品期望強調互動性與遊樂性；另整體策展規劃要能凸顯數位藝術跳躍空間疆界之媒體特性。策展「數位典藏藝術節」的重要理想，在於透過這樣的活動辦理，以雅俗共賞的內涵來同時向大眾介紹數位典藏成果與數位藝術概念。申請計畫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數位典藏藝術節」活動內容架構：

- 1、 數位典藏藝術節展演活動為期三天。
- 2、 以數位典藏素材為改作主體之大型數位互動藝術創作新製品，至少兩件。
- 3、 國內與本活動主旨相關之數位藝術創作作品推薦展演，至少三件。
- 4、 國外與本活動主旨相關之數位藝術創作作品推薦展演，至少兩件作品徵選展示使用區。
- 5、 設置數位典藏成果展示區，含推廣活動區、與數典互動作品展示使用區。

(二) 申請計畫須舉辦相關推廣活動：

- 1、 架設活動網站，並維持營運至少一年。
- 2、 由數位典藏計畫提供素材，由承辦單位策劃作品徵選活動，強調素材運用之創意發揮與互動性。
- 3、 由承辦單位舉辦票選活動，並提供獎金或獎品。

(三) 申請計畫需須進行相關活動宣傳工作：

- 1、 活動開跑記者會一場。
- 2、 協調媒體聯絡與接待事宜。
- 3、 製作活動手冊、海報、旗幟、紀念品等規劃活動宣傳計畫（含平面媒體、電子媒體或其他類型媒體廣告）。

以上所述主題所徵求之計畫，原則上執行期間為一年。申請計畫原則上由學術界、典藏機構、及產業界或其他研發機構等多方面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執行，亦可由其中二至三方共同合作。本計畫之產出需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對象，團隊需包含對於藝術活動策展、數位媒體創作具實務經驗者，深入了解數位典藏成果者尤佳。

此外，本公開徵選計畫亦鼓勵典藏機構或申請團隊以推廣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所累積之典藏成果為目的，提出綜合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領域各主題的推

廣計畫。例如：使典藏機構以公共授權機制，將現有典藏資源公眾釋出，使得學術社群和創作社群得以接近使用；與學術機構合作，將典藏成果應用於學術研究；將典藏成果製作數位內容節目，運用 podcasting、RSS、Moodle 跨媒體平台播放；以及產出典藏成果為素材的數位藝術作品，於數位典藏藝術節上發表。

## 八、公民團體行動紀錄典藏與推廣

公民團體在台灣公共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各種公民行動（citizen action/citizen engagement）卻長期未受到主流媒體足夠重視，也缺乏為其紀錄保存的替代數位平台。本徵求主題為建置、維護和推廣公民團體行動影音資料庫及平台，希望能透過公民團體參與典藏的生產與更新，落實公民媒體近用權、縮短數位落差，並且拉近公民團體與數位典藏資源的距離，使公民團體能夠扮演推廣應用之推手或橋樑。本徵求主題之申請計畫，應規劃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負責規劃、建置、維護和推廣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並且必須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和本分項之主網站與入口網站彼此連結或整合。除彙整相關影音紀錄資料，予以數位化並上網，以及提供檢索、摘要和說明之外，並應依公民團體、時地、事件、議題等進行分類，且得以線上使用（查詢、檢索，並且得以線上觀看或聆聽）這些影音紀錄資料。
- (二) 主動派員以 video 或 audio 的資料形式紀錄公民團體公開活動（例如公民團體舉行的公開記者會，座談會，工作坊，學員講習及直接行動等社會運動）。主動攝錄紀錄的範圍包括各類公民團體，但由於公民團體數量眾多，分佈地域甚廣，因此初期擬以組成「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的六十多個公民團體（團體名單可見於 <http://blog.yam.com/citizenwatch/>）為第一波優先紀錄對象，並逐步、逐年納入更多公民團體，擴充典藏範圍。
- (三) 透過研習活動及線上教材，對有意願投入紀錄的公民團體提供協助，使其有能力自己攝錄紀錄自身的活動（video 或 audio 形式）。
- (四) 蒐集公民團體或個人過去已完成之影音紀錄資料，並推動此類紀錄的公開釋出，作為數位公共資產內容的部分，經過建檔程序之後，納入影音紀錄資料庫的典藏內容，為公眾得接近使用。

申請本徵求主題之計畫執行團隊，以嫻熟各類 NGO 公民團體的生態與運作狀況，長於與各類公民團體溝通聯繫為佳。

## 九、社區與公共參與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在於透過既有之社會網絡或社區組織，從最為貼近日常社會生活的管道出發，號召更多民眾參與數位典藏的工作，進行數位典藏第一期計畫與現有數位典藏計畫成果之應用推廣。申請計畫應盡可能達成下列各項項目：

- (一) 以「公共使用」以及「公共參與」的精神運用數位典藏成果，使國家資源與典藏內容得到更全面的應用與啟發效果。
- (二) 增進民眾對典藏內容的認識，並協助民眾使用數典內容，讓數位典藏的使用不因城鄉發展、階級背景、性別種族而有困難與差異。
- (三) 以課程或活動的方式，系統性推廣並介紹數位典藏的內容。
- (四) 創造數位典藏在應用面上的社會網絡，使數位典藏的效應不致侷限於電腦網路，而有社會實體面的推廣延伸。
- (五) 藉由數位典藏主題的認識與推廣，引發更多的關注與參與，讓該數位典藏主題能有再生與再激發的可能性，創造出更多可供典藏的資源。
- (六) 經營數位典藏內容使用者與貢獻者社群，提供公共參與、集體智慧、開放共享的機會與平台。
- (七) 藉由公共推廣與社群經營，提供未來數典計畫在技術、內容以及界面上的建議與回饋，充分體現重視使用者導向的想法。

在計畫主題以及數位典藏內容推廣對象的挑選和設定方面，應考慮社會正義原則和關懷弱勢議題。另外，計畫執行內容應重視並協助縮減城鄉發展/階級背景引起的數位落差，降低城鄉或階級等因素所形成的使用或理解障礙。此外，參與公開徵選之計畫，如果有資料典藏/收納的內容，則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 典藏/收納品的授權應強調公共版權，鼓勵公共使用，並使用「創意公共財」授權（Creative Commons: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或「公共通用授權」（The 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html#FDL>、General Public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html#GPL>）。
- (二) 典藏方式應強調「開放性」和「容易使用」，以及「重視使用度以及使用者迴響」。

本主題徵選計畫執行期間為三年。申請團隊以具備下列條件為佳：

- (一) 能運用現有的社區學習網絡，並活用典藏成果藉以培力(empower)草根團體/社區組織者。
- (二) 能與 NPO/NGO 合作，充分發揮數位典藏推廣計畫的公共性者。
- (三) 申請團隊應結合學界、典藏機構和 NGO/NPO 三方，透過社區網絡之運用，創造出使用者導向的接近使用管道，以擴大典藏成果的社會影響，並縮小數位落差。

## 參、申請資格

- 一、 數位典藏推廣應用徵選計畫鼓勵典藏機構、國內外學校、研究單位、產業、社會團體等各部門參與徵選，但申請計畫之提出，必須由國科會認定受補助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下稱「計畫執行單位」）為之。
- 二、 典藏機構：以參與國科會 NDAP 之典藏機構為原則，其他的政府所屬典藏機構，或曾參與國科會 NDAP 公開徵選計畫之機構亦可。
- 三、 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資訊服務業與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發展，本計畫鼓勵申請單位自行遴選合作的企業參與此研究計畫，企業包括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營利性組織。若申請計畫為與企業合作者，則合作企業須全程參與，其配合出資款比例應為每案國科會補助款百分之廿以上。
- 四、 前述徵求主題已對申請團隊之專長和背景另設有條件者，則申請團隊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應符合各該徵求主題所設之條件。

## 肆、申請程序及評審項目

本公開徵選計畫之評審包含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構想書審查，由本分項團隊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總計畫辦公室組成小組，針對構想書進行審查。申請計畫在通過構想書審查後，方得參與第二階段之執行計畫書之審查。執行計畫書依國科會規定格式，加以撰寫，並將由國科會進行審查作業。構想書內容與評審項目分述如下：

### 一、 構想書內容架構應包括：

- (一) 申請計畫名稱及目的。
- (二) 申請計畫所欲徵選之主題，並說明與其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 (三) 主持人與參與人員之個人及單位資料，若有申請計畫相關之經歷，亦一併提供。若各徵求主題對申請團隊資格設有要求，則應檢附相關證明。
- (四) 估算申請計畫所須經費之額度。
- (五) 申請計畫之規劃時程。若徵求主題所設定之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並應詳列各年度之執行時程。
- (六) 預期執行效益。
- (七) 若預期以產值或產品之產出為成果之申請計畫，應提出產值預估。

二、本公開徵選計畫構想書的評審項目包括：

(一) 形式審查

- 1、申請團隊資格符合本規定，並能證明其足以勝任此計畫之執行。
- 2、申請計畫之內容與本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性質相符。
- 3、申請計畫之內容與本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設定之徵求主題有一項以上相符。
- 4、申請計畫構想明確且具可行性。

(二) 內容審查

- 1、申請計畫達成數位典藏推廣應用目標的效益。
- 2、申請計畫之理念與本分項、各徵求主題理念的契合度。
- 3、申請計畫執行時程規劃與執行力評估。
- 4、申請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經驗。
- 5、申請團隊成員參與程度及執行能力。
- 6、申請計畫經費、人力之合理性與研發時程之配合度。

## 伍、計畫管考要求

一、獲選計畫應配合本公開徵選計畫所舉辦之管考要求及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參與交流會、接受定期考核、辦理成果展等等。並應能與本分項總計畫、各分項子計畫進行整合，並能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

二、獲選計畫應盡力配合「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所推動之重要工作與活動，如：

- (一) 配合聯合目錄的規劃與建置。
- (二) 提供計畫成果予分項計畫，完成異地備份相關工作等等。

##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獲選計畫由國科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主持人簽約執行；如有合作企業參與本計畫，則由計畫執行單位另與合作企業簽約，約定彼此權利義務關係。
- 二、本公開徵選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於 NDAP 執行期間內擁有各研發成果之使用權。
- 三、前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由計畫執行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合作企業參與本計畫，合作企業應給予必要之配合與協助，並明訂於計畫執行單位與各計畫合作企業所簽署之補助合約書中。
- 四、創意產品以「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或「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網站內容為素材時，引用需註明出處。計畫內容若包括原始典藏品數位化工作，需取得典藏機構授權同意。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推動數位典藏人文社會經濟產業發展計畫